

檔 號：010110 收發文號： 1000004819

保存年限：5 收發日期： 100 年 09 月 20 日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1001293972

\*100129397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33437834

承 辦 人：馬榕曼

聯絡電話：02-77367824

受 文 者：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100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16463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 件) 無附件

主旨：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學校依法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有效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再次檢視校內現行相關章則規定及課程規劃，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摘述如下：

(一)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四)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五)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六)請學校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對於課程規劃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七)請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並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

(八)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98年11月1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26條第4項業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爰請配合依法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九)於召開學校主管會議或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十)依據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請學校確依本部100年2月10日臺參字第10001043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請將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周知,並明定學校之通報權責分工(務請讓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均清楚本項防治工作之宣導重點、學校受理申請調查及其求助之管道)。

(二)學校於校安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於處理完成後逐案將該事件之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該調查報告之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三)請依據本部98年12月4日臺人(二)字第0980205883號函知教師法修正條文之規定,教師涉性侵害事件時,請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於調查期間,並請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調查或懲處)。另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條文業於99年11月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11 月 24 日公布，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停聘靜候調查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三、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連繫極為重要，爰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能發揮其協調統籌功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訓委會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